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华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5.997 万股。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罗新梅女士、陈洋先生、宋佳航先生、闾明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前述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63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后，注册资本将由 509,931,800 元变更至 509,909,170 元，股份总数从 509,931,800 股变更至 509,909,170 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尤尼泰振青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